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6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劉志揚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楊國薇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翁健
代　理　人　黃勝豐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昭銑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蔡政宏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代　理　人　何衣珊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建成
代　理　人　鄭穎聰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劉志揚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

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及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為免債務人濫用清算程序以獲免責，並敦促有清償能力者，利用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清償債務而受免責，爰以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為計算基礎，以為裁定免責之依據，進而保障債權人可受最低清償（消債條例第133條立法目的參照）。準此，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如查明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或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者，除債務人能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外，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二、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通知全體債權人及債務人於民國112年7月13日到場陳述意見：

(一)債權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銀行)未到庭惟具狀稱：不同意債務人免責。請調查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事由等語(本院卷第71頁)。

(二)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銀行)未到庭，請調查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事由，並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及8款不免責事由等語(本院卷第75頁)。

(三)債權人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銀行)未到庭惟具狀稱：不同意債務人免責。請調查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事由等語(本院卷第81頁)。

(四)債權人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陽信公司)未到庭惟具狀稱：不同意債務人免責。債務人僅59歲，尚具工作

能力而得以未來之勞務清償債務等語(本院卷第85頁)。

(五)債權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良金京公司)未到庭惟具狀稱：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第2及8款不免責事由(本院卷第89頁)。

(六)債權人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公司)未到庭惟具狀稱：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事由(本院卷第91頁)。

(七)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未到庭，亦未於具狀表示具體意見(本院卷第45頁)。

(八)債權人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泰銀行)未到庭，亦未於具狀表示具體意見(本院卷第49頁)。

(九)債權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邦銀行)未到庭，亦未於具狀表示具體意見(本院卷第51頁)。

(十)債權人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公司)未到庭，亦未於具狀表示具體意見(本院卷第61頁)。

(十一)債權人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榮公司)未到庭，亦未於具狀表示具體意見(本院卷第63頁)。

(十二)債權人匯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匯誠公司)未到庭，亦未於具狀表示具體意見(本院卷第65頁)。

(十三)債權人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摩根公司)未到庭，亦未於具狀表示具體意見(本院卷第69頁)。

(十四)債務人之代理人到庭並具狀稱：債務人自本院清算程序開始後，無增加其他薪資所得、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目前仍以機動保全約新臺幣(下同)12,000元及兒女孝親費6,000元為主要收入，然債務人支出無變更，與每月收入相當，剩餘無幾。另債務人對於本院准予清算裁定內容無意見等語(本院卷第95及109頁)。

三、經查：

(一)債務人前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160號裁定自111年12月19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嗣經司法事務官以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21號清算事件辦理並裁定

終止清算程序等情，有本院111年度消債清字第160號（下稱消清卷）、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21號（下稱執清卷）等卷可稽。

(二)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應不免責之情形：

1.債務人於本件聲請前兩年間（109年1月26日至111年1月25日）之薪資：債務人主張於109年1月至111年1月共有薪資收入288,000元(計算式：每日代班費1,500*8天*24個月=288,000)，另由子女兩人合計提供其孝親費144,000元(計算式：6000*24個月=144,000)等語（消調卷第8頁及消清卷第117頁)。此外查無債務人有上揭收入以外之執行業務所得，有債務人金融帳戶明細表可考（消清卷第121至163頁)，堪認債務人於聲請前兩年收入共為432,000元(計算式：代班費288,000+孝親費144,000=432,000)。

2.補助：查無債務人在此期間領有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補助(消清卷第61至69頁)。

3.必要生活費支出：聲請人主張於聲請前兩年必要生活費每月約18,000元等語(消清卷第117頁)。經查，聲請人於聲請前兩年皆居住在臺北市中山區，有其戶籍謄本可稽(調解卷第11頁)，衡諸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09年度為17,005元、110年度為17,668元、111年度為18,682元，則聲請人於聲請前二年即109年1月26日至111年1月25日間，必要生活費為500,991元，平均每月20,875元(計算式：17,005×1.2倍×12個月×(比例341天/366天)+17,668×1.2倍×12個月+18,682×1.2倍×12個月×(比例25天/365天)=500,991，元以下四捨五入)，則聲請人所陳上揭數額每月18,000元，仍低於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之「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應無浮報之虞，堪予採認。

4.依上所述，債務人聲請前兩年間收入432,000元，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用432,000元後，已無餘額(計算式：432,00-18,

000*24=0)，不符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前段所定「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要件，從而亦無該條所定應不免責之事由。

(三)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規定不免責事由：

1. 按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消債條例第15條定有明文，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故債權人如主張債務人有該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行為，自應就債務人合於上開要件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合先敘明。

2. 查債權人中信銀行及良京公司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及第8款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及就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部分（本院卷第75及89頁)，皆未舉證以實其說。而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間之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並無人壽保險紀錄（消調卷第25頁)，尚難認債務人有何故意隱匿及記載不實之事由。

3. 此外，本院依職權調查結果，債務人並非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消債條例規定受免責者，復查無債務人有何其他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或於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復無聲請清算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之行為，且無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之行為，或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亦無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故意違反

同條例第9條第2項到場義務、第41條出席及答覆義務、第81條第1項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義務、第82條第1項報告義務、第89條生活儉樸及住居限制義務、第101條提出清算財團書面資料義務、第102條第1項移交簿冊、文件及一切財產義務、第103條第1項答覆義務、第136條第2項協力調查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經法院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既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或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應免責情形存在，揆諸前揭說明，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是債務人聲請免責，自應予准許。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修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宇美璇